

要保機關
代 號：



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初（再）任公職，已詳閱本聲明書之填寫注意事項，並知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及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規定，是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日，至退保之日止，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，並未重複參加軍人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，特此聲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

立聲明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注意事項

立聲明書人填寫上開聲明書前，請先閱讀以下規定：

1、相關法令規章摘列如下：

- (1) 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 6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，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，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。（第 2 項）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（薪）給之機關加保，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。（第 3 項）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，概不退還。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 4 項）重複參加軍人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（第 5 項）同一保險給付，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。」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，在服役期間，其自付部分保險費，由政府負擔。但私立學校教職員，由學校負擔。」復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：「農民除已參加軍保、公保、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、勞保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外，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。」
- (2)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：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，公保法第 6 條明定，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外，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（以下簡稱軍保）、勞工保險（以下簡稱勞保）或農民健康保險；故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健保及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外，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勞保或軍保者，應擇一參加，同時符合參加公保及農保者，應退出農保，始能參加公保，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；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，不生保險效力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，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；已核發者應予追繳；此外，其已繳納之保險費，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，不予退還。

2、本聲明書應填寫三份：一份由本人收執；一份由服務機關存查；一份連同要保名冊或異動名冊，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。